学术专论

康熙四十六年修律进呈本的发现及初步研究

姚　宇

[摘要]　国家图书馆所藏一部《大清律集解附例》抄本可确认为康熙四十六年修律进呈本。该本的发现为研究清代康熙、雍正两朝修律活动提供了新的材料。梳理进呈本条文并与顺治律对比，可知康熙修律深入、系统，为雍正律的制定奠定了坚实基础。将之与雍正律对比，可发现除新增条例外，雍正律对进呈本原定内容亦有不少修改和发展。进呈本与雍正律一脉相承而各有特色，二者共同反映了清律从承袭明律到因时制宜的演变历程。

[关键词]　大清律集解附例　康熙修律　进呈本　雍正律

[中图分类号] K249. 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21）– 03 – 0090 – 0015

日前，笔者在国家图书馆发现了一部《大清律集解附例》精抄残本，经比对判断，认为其即史籍所载康熙四十六年（1707）修律进呈稿本。该本为首次发现的反映康熙修律情况的一手材料，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现将该抄本的基本情况、版本确认依据和初步研究结果向学界汇报，以期对深化清初法制尤其是康、雍修律研究有所裨益。

一、康熙修律进呈稿本的发现与确认

（一）新见《大清律集解附例》抄本的基本情况

国家图书馆著录该本信息为:《大清律集解附例》三十卷，目录二卷。责任者：刚林等；版本：清康熙抄本；版式：8行20字，小字双行同，红格，白口，无格。现有藏本附注：存13卷：1、2下、3下、4～6、13、14、16、17、18下，目录全；善本书号：A03752。

国图著录的版本情况较为简略，以下作一些补充说明。版式方面，该本边栏为四周双边，版心单黑鱼尾，无字，版面内无界行。所存卷册，具体包括《目录》上下卷各一册，卷一《名例》六册，卷二《职制》下卷一册，卷三《公式》下卷一册，卷四《户役》一册，卷五《田宅》一册，卷六《婚姻》一册，卷十三《宫卫》一册，卷十四《军政》两册，卷十六《厩牧》一册，

[收稿日期]　2020-07-05
[作者简介]　姚宇（1991 —），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北京 100720；yaobuyu@126. com
[基金项目]　本文为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代法制之腹边文化互动研究”（项目编号：20FXA004）的阶段性成果。

卷十七《邮驿》一册，卷十八《贼盗》残册一册，所载完整律文共 177 条。[①] 可知律例实际存留者为 11 卷，著录者所谓 13 卷，是将《目录》两册亦计为两卷，如此共计 19 册。依所存部分推测，全书正文应在 40 册左右。除《贼盗》残册外，每册封面左上皆贴有书签，上题“大清律集解附例”及卷名册数。书内字体为仿宋硬体，书法工整，字迹清晰，现存诸册中未见涂改、修补、批注痕迹。

卷首体例。该本卷首冠顺治帝“御制大清律序”，其后依次为大学士刚林疏及康熙九年刑部尚书对哈纳题疏。其中，刚林疏内无“皇叔父摄政王”字样，对哈纳疏末尾开列自对哈纳至笔帖式的 47 位官员联署名单。奏疏后为“大清律总目”，总目后为“大清律例目录”，目录结尾以同体字注：以上通计四百四十七条。目录后为诸律图，先列“原图”或“原例图”，再附按语说明存留删改情况，如有修改，则开载“新改图”于其后。此外，本中律图的顺序与现存刊本清律皆不同，以“五刑图”为首，“六赃图”和纳赎诸图反在最后，疑为重新装订时被打乱所致。最后是“大清律附”及“比附律条”，“律附”标题后的按语中有“‘大清律附’四字，应改为‘大清律总类’”之语。

正文体例。正文先律后例，以例附律，但体例内容都与现存清律有所不同。第一，律文分为“原律”与“新改律”或“新纂律”。先列“原律”，核对现存律例，可知即为顺治律；律后以小字附按语，如无需修改或仅修改个别字词，则记“此律拟存”和所改内容，如需修改，则说明修改理由，删除者记“此律拟删”，修改较大者，于其后开列所拟“新改律”或“新纂律”。第二，律后另起一段，以同体字列总注，以解释律文。将本中总注与雍正律刻本之总注对照，可知二者内容大致相同，行文细节却有不少差异，详后。在形式上，雍正律刻本之总注，乃以一方框内之“注”字统领，此本则是先用小字从右至左书“总注”二字，下方再列注文。第三，总注后列条例。先列顺治律原例为“原条例”，每例之后的处理方式一如律文，修改后之例称为“新改条例”。原条例后，如有以康熙《刑部现行则例》或其他部门则例新增入为条例者，则说明来源及条数，以“现行例”为名开载于后，若现行例本身还需修改，亦附按语说明理由及内容，开载新例，称为“新改入现行例”。

以上即为该抄本形式、体例与内容的基本情况。

（二）康熙修律进呈本的判断与确认

该抄本内不载成书时间，但从上述版本情况，已可大致推断其形成年代。本中“原律”与“新改律”，“原条例”与“新改条例”相对的编排方式，以及贯穿其中的修律按语，都说明其并非正式颁行的律典，而是官方修律活动形成的律例稿本。《大清律集解附例》为清代顺治、雍正两部律典的名称，447 条的律文总数亦介于二者之间，[②] 核对现存的官刊律例，可知本中所列“原律”“原条例”皆出自顺治律，而“新改律”“新改条例”则基本与雍正律相同，加之“总注”这一雍正律独有的法律形式，诸项证据都表明，此次新见的清律抄本，是以清初行用的顺治律为修订对象，编纂于雍正三年（1725）《大清律集解附例》颁布之前，并对其产生直接影响的修律稿本。

既然该本与雍正律密切相关，首先考虑其为雍正修律的产物。雍正修律始于雍正元年九

① 所谓完整律文，指的是律文、总注和条例俱存的情况。《贼盗》残册中，“恐吓取财”仅存条例部分，“公取窃取皆为盗”仅存律文及部分总注，故皆不计算在内。

② 乾隆五年《大清律例·凡例》谓雍正五年定律为 436 门，现存的雍正律刻本目录则记律文为 446 条。之所以有此区别，是因为前者将《户律·课程》下之“盐法”11 条并为一门，二者实质内容并无不同。苏亦工教授已注意到这一问题，参见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修订版），商务印书馆，2020 年，第 144 页。也就是说，进呈本 447 条的律文总数，实际只比雍正律多出一条。

月，[1] 律典修成颁布的时间则因条例年份和史料记载的出入存在争议，[2] 但不论雍正三年律例是否已经告成，律例馆确曾于当年完成修律黄册并进呈御览。薛允升在《读例存疑》中数次引用黄册，[3] 沈家本则专门写有《雍正三年修律黄册跋》，其中记载如下：

> 《大清律集解附例》三十卷，计四十册，又目录一册，系雍正三年修律黄册，进呈后发回，存储律例馆……雍正元年，复经臣部奏请，派员速修，于三年进呈黄册，五年刊行……黄册先列律文，律后列总注，总注后列原条例，原条例后列现行例。其有雍正三年修改者为原改条例，列于原条例之后，其体例如此。[4]

可见沈氏描述体例与新见抄本多有类似之处。遗憾的是，沈家本此文以后，再无对雍正修律黄册的专门研究，沈氏所见原本亦失落难寻，故无法直接确认其与本次新见抄本是否即为一物或有其他联系，只能将其作为一种可能性做进一步考察。

除此之外，该抄本的性质还存在另外一种可能，即康熙年间的修律缮呈稿本。雍正律是清代正式颁布的第二部律典，但对顺治律的修订工作，早在康熙年间即已展开。康熙二十八年，应台臣盛符升奏请，康熙帝谕令刑部尚书图纳等将康熙《刑部现行则例》载入《大清律》条例内，并对律例内舛错参差、与今不符之处予以删订画一。三十四年，律例馆总裁张玉书上疏汇报修律要点，并先行进呈修毕的《名例律》46 条。三十六年，康熙帝将律书发回刑部，命将奏闻后更改之处补入，其后修律工作继续进行。至四十六年六月，律例馆缮呈清、汉字律例各四十二本，是为康熙修律工作的最终成果，但在此之后，对这一稿本，康熙帝却始终“留览未发”，康熙朝之修律，也因此未竟全功。[5]

雍正初年再度开馆修律，原有稿本遂成为新修律例的重要基础。雍正元年刑部尚书佛格疏中，有“并前纂成四十二本，一并交与九卿，互相参酌，考订画一”之语。[6] 雍正律“御制序文”中亦提到，“雍正元年八月，乃命诸臣将律例馆旧所纂修未毕者，遴简西曹，殚心搜辑稿本进呈”。[7] 可见雍正修律之初，曾专门搜辑康熙四十六年的律例稿本以为参考。稿本的体例内容，史籍未见记载，但其对雍正修律无疑产生了深远影响。沈家本在《雍正三年修律黄册跋》中即认为：“是律后《总注》为康熙年间所增辑，雍正三年黄册殆即承用康熙中纂修之本。”[8] 如上所述，除增入总注外，画一律例、附入现行例等康熙修律的计划内容，在新见抄本中也得到了体现，换言之，如果其并非雍正修律黄册或相关稿本，则极有可能是未曾面世的康熙四十六年修律缮呈本。

经过对抄本内容的进一步考察，笔者认为，其确为完成于康熙年间的修律进呈稿本，而非雍正三年修律黄册。这一判断主要基于以下几点理由：

第一，抄本体例与雍正修律黄册不符。抄本卷首依次载顺治三年御制序、刚林奏疏及康熙九年对哈纳奏疏，而吴坛《大清律例通考》对哈纳疏下之按语谓：“此件奏疏，雍正、乾隆年间馆修不载”，是雍正修律时已不载此疏。[9] 雍正律刻本中，除了确定在进呈黄册后形成的雍正御

---

① 《清世宗实录》卷 11，雍正元年九月癸巳；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0–11 页。

② 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修订版），第 138–142 页。

③ 薛允升：《读例存疑》（重刊本），黄静嘉编校，（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年，第 503、527、528、868 页。

④ 沈家本：《雍正三年修律黄册跋》，《历代刑法考（附寄簃文存）》，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269–2270 页。

⑤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8–13 页；岛田正郎：《清律之成立》，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 8 卷，姚荣涛、徐世虹译，中华书局，1992 年，第 490–496 页。

⑥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11 页。

⑦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4 页。

⑧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附寄簃文存）》，第 2270 页。

⑨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8 页。

制序等，另载有康熙十八年上谕、二十八年图纳奏疏、三十四年张玉书奏疏以及雍正元年佛格奏疏。① 若谓这些内容皆是黄册进呈后方才添入，显然也有违常理。

正文方面，将抄本体例与沈家本所记黄册体例相对照，可知二者在基本结构上虽大体一致，但细节处仍有不少差异。例如，抄本中原条例修改者称“新改条例”，而跋文则记为“原改条例”，虽仅一字之差，却折射出二者成书时代的先后和彼此的继承关系。沈家本似乎将“原改条例”理解为对原条例的修改，这显然是未能理解“原”乃与“新”相对而言之故。此外，抄本体例的许多特点在跋文中未得到反映，如律文分“原律”与“新改律”或“新纂律”，律后以小字附按语，现行例修改者称“新改入现行例”等等。

第二，本内用字不避雍正帝名讳。行文用语避君主御讳，是中国特有的文化传统。陈垣指出：“清之避讳，自康熙帝之汉名玄烨始，康熙以前不避也。雍乾之世，避讳至严。”② 雍正帝名胤禛，其即位后，除以“允”“永”等字代“胤”外，亦避偏讳“禛”。如清初王士禛因名字犯讳，即一度被改为“士正”，至乾隆中方由高宗下旨，改为“士祯”。③ 除雍正本名，当时还兼避其嫌名“真”。如《清史稿·佟图赖传》：“世宗即位，追封佟养正一等公，谥忠烈，与佟图赖并加太师。养真改曰养正，避世宗嫌名也。”④

律例作为国家大典，自然须避免犯讳。《养吉斋丛录》载：“旧时秋审分四项，曰情真应决，曰缓决，曰可矜，曰可疑，雍正间去可疑一项。后以避世宗嫌名，改情真曰情实。”⑤ 查雍正律《名例律》“五刑”条小注：“内外死罪人犯……候秋审、朝审分别情实、缓决、矜疑，奏请定夺。”⑥ 吴坛《大清律例通考》该条按语谓：“查条末注，原律内开：‘……分别情真、矜疑两项，奏请定夺’等语。至雍正三年馆修，始将‘情真’‘真’字改为‘情实’字样”。⑦ 又同书“常赦所不原”按语谓：“雍正三年馆修，将律内真犯‘真’字皆改为‘实’字。”⑧ 可见，以同义互训之“实”字代替“真”字，是雍正修律的独特内容，其目的在于避雍正帝之讳。换言之，律例文本内是否将“真”字改换，可作为判定其成书年代的一项关键指标。

检览该抄本，可以发现，全书各处均直书“真”字，并不避讳。如“五刑”条“新改律”小注谓：“内外死罪人犯……候秋审、朝审分别情真、缓决、矜疑，奏请定夺”，⑨ 是其内容已与雍正律同，“情真”用语却仍沿袭顺治律。又如《刑律·贼盗》“恐吓取财”条下之“光棍例”中，有“此等实在光棍事发者”一句，而抄本中此句作“此等真正光棍事发者”，⑩ 正与其所脱胎之康熙《刑部现行则例》中“恶棍索诈”一条用语相同。⑪ 显然，如若是雍正年间进呈的修律黄册，绝不可能出现如此情况。

第三，抄本内存在独属康熙时期的立法内容，所收条例时代界限明显。热审为明代创立的宽恤狱囚之制，清代热审始于顺治八年（1651），十八年“停热审减等之例”，康熙七年复之，

---

① 参见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四库未收书辑刊编纂委员会编：《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1 辑 26 册，北京出版社，2000 年，第 3–16 页。

② 陈垣：《史讳举例》卷 8，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 年，第 122 页。

③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972，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壬午。

④ 《清史稿》列传 22《佟图赖传》。

⑤ 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 6，中华书局，2005 年，第 75 页。

⑥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第 45 页。

⑦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192 页。

⑧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236 页。

⑨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名例》第 1 册，康熙抄本，国家图书馆藏，第 4 页。按，原本中并无页码，此处及下文页码均为笔者所增。

⑩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8，《贼盗》，康熙抄本，第 4 页。

⑪ 参见陈梦雷、蒋廷锡等编：《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祥刑典》卷 60，《律令部》，中华书局，1934 年影印，第 770 册第 29 页。

康熙四十三年再次停止。[1] 尽管康熙帝此后曾数次发布夏日暑热时宽恤狱囚的上谕，但制度化的热审确实未再举行。雍正元年，福建巡抚黄国材上疏建议恢复热审，雍正帝览奏“嘉纳之”，[2] 他就此发布的谕旨及相应刑部题疏，后来被并作钦定例，载入雍正律“加减罪例”律后。[3] 换言之，热审的停止时间，限于康熙四十三年至雍正元年，在此前后均正常举行。检览新见抄本，可发现热审制度在其中恰处于停止状态。例如，《名例律》“常赦所不原”下增入现行例一道，原文为：

> 十恶案内，除谋反、谋叛犯人妻妾、子女、家产应入官，父母、祖孙、兄弟及牵连犯人应流徙者，不准援赦，虽遇热审，亦不减等，仍照律拟罪，其干连强盗、谋杀、故杀等罪者，军流徒杖人犯俱遵赦豁免。

其后的按语中，却提到“此条内云‘虽遇热审，亦不减等’，但热审今已停止，应行删去”。[4] 又如，“加减罪例”律下有一条规定热审时间的原例，其下按语亦谓：“热审减等之例，今已停止，应将热审例删去”。[5] 可见，相关内容必然编纂于康熙四十三年停止热审至雍正元年恢复热审之间，而不可能是雍正修律的产物。

将抄本内条例与雍正律作全面对比，可进一步明确其成书年代。如前所述，雍正律中源自雍正帝上谕及臣工奏准的“钦定例”，在抄本中则属阙如。此外，对比抄本“现行例”与雍正律“增例”，可知后者数量为多，且多出部分均为康熙四十六年至六十一年间的定例。如“任所置买田宅”律下“各关出差官员奴仆”一条，原为康熙五十二年户部议覆事例；[6]“激变良民”律下“山陕两省刁恶顽梗之辈”一条，原为康熙五十三年刑部会议定例；[7] 时间最早的“略人略卖人”门下“盛京乌喇等处居住之人买人”一条，为康熙四十六年十一月刑部题准定例。[8] 前面提到，抄本反映了康熙四十三年热审的停止，那么何以仅相隔三年的新例却未予收录呢？合理的解释是，在此之前，律例稿本已经告成，所以来不及收录了。雍正元年佛格疏中提到，康熙修律稿本乃“四十六年六月初二日进呈”，正与此相符。[9] 综合以上分析，本文认为，至此已可以判定，本次新见的清律抄本，便是史籍所载康熙四十六年修律进呈稿本。

以上介绍了确定本次新见清律抄本为康熙四十六年修律进呈稿本（以下简称“进呈本”）的主要依据。进呈本的面世，对于清代法制史研究而言，无疑是一个重要发现。下面即围绕这一材料，对其中反映的康雍两朝修律实况作一初步考察。

二、康熙修律进呈本的初步考察

进呈本对雍正律有着深远影响，但在其面世以前，学者见到的只有融合了康雍两朝修律成果的雍正律。这不仅导致康熙修律的确切成就湮没不显，从进呈本到雍正律的发展轨迹亦无从辨明。新见进呈本虽为残本，但其丰富内容，足可成为我们了解康雍修律活动的新窗口。本文对进呈本的考察由两个部分组成：其一为进呈本内容的梳理及其与顺治律的对比，以此展现康熙修律的成果与特点；其二为雍正律与进呈本的对比，由此观察二者的关系并作出评价。

---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23。
② 参见蒋良骐：《东华录》卷 25，中华书局，1980 年，第 407 页。
③ 参见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第 81 页。
④《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名例》第 3 册，康熙抄本，第 18 页。
⑤《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名例》第 5 册，康熙抄本，第 29–30 页。
⑥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434 页。
⑦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592–593 页。
⑧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752 页。
⑨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11 页。

（一）修成善本：进呈本所见康熙修律成果及特点

进呈本现存律文 177 条，查得顺治律相应篇章律文共 185 条，条例方面，进呈本共附例 200 条，顺治律亦为 185 条。从律例数目来看，进呈本与顺治律相差不多，但前后内容已发生较大变化。盛符升在康熙二十八年的疏奏中，把对修律工作的建议归纳为“律例之分别者合之，新旧之不符者通之，轻重之可议者酌之”。[①] 通观进呈本，以上三个方面，加上律例馆提出的增用总注一项，确实构成了康熙修律的指导方针和主要内容。下面即采用这一分类，对进呈本反映的康熙修律成果作梳理和述评。

1. 律例分别者合之

康熙《刑部现行则例》（以下简称《现行则例》）是清代第一次大规模修例活动的成果，其内容来自顺治朝以后陆续制定的条例。康熙七年刑部开始编修，康熙十九年四月首次颁布，此后又有增修。《现行则例》反映了清代前期的法制情态，尤其是保留了较为鲜明的满洲特色。[②] 盛符升及九卿会议都把将现行例载入《大清律》列为修律的首要任务，说明其时《现行则例》在司法中的重要地位，也从侧面反映出律例关系的紧张以及协调这一关系的迫切性。

经统计，进呈本中一共附入“现行例”91 条，约占条例总数的 45%。除数量可观外，这些条例还具有两项特点。

其一，《现行则例》并非“现行例”的唯一来源。雍正律刻本《凡例》中提到，“刑部原刻例二百九十九条，注‘增例’”，[③] 但实际上，不论是雍正律中的“增例”，还是作为其前身的进呈本“现行例”，都存在《现行则例》外的其他来源。首先是刑部之外的别部则例，即张玉书所谓“别部事例，间有与律义相合者，亦照刑部现行例采入”。[④] 例如，《田宅》“检踏灾伤田粮”律下增入吏部例 1 条：“凡夏灾不出六月终，秋灾不出九月终，先以被灾情形题报，其被灾分数限一月内察明续报，逾限者交该部议处。”[⑤] 又如《军政》“军人替役”律下增入兵部例 1 条，[⑥]《厩牧》“孳生马匹”律下增入太仆寺例 1 条，[⑦] 等等。其次是有少量以皇帝上谕增为现行例者。如《厩牧》“宰杀马牛”律下增入上谕 1 道：

> 康熙三十一年九月奉上谕：以后一应马匹，不许宰杀货卖，著永行禁止，交与步军统领五城严察，如有杀马卖者，拿送刑部，从重议罪。钦此。[⑧]

经查，本中增入别部则例 11 条，上谕 2 条，共 13 条，占现行例总数的 14%，其中多数在雍正律中得到了保留，成为“增例”的一部分。尽管比例不大，但这说明在康熙修律的实际过程中，“现行例”并不专指《刑部现行则例》，而是泛指其时现行有效的各部则例。相应地，将雍正律“增例”的来源限于康熙《现行则例》的说法，亦有欠准确。

其二，现行例并非简单移附而成，相当部分经过了调整和修改。经查，附入的现行例中，经不同程度修改而成的共 27 条，约占总数的 30%。修改的方式大致可以分为两类。首先是条文的润色和精简。苏亦工指出，《现行则例》的一大特点，便在于立法技术粗糙，内容过于具体，行文不尽通达。[⑨] 修律者显然也意识到了此点，进呈本中，“字句繁冗”“辞语未顺”等评语频繁出现，清晰简明则成为修改目标。例如，《名例》“犯罪免发遣”现行例 6 原文

---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40。

② 参见苏亦工：《康熙朝〈刑部现行则例〉的修颁时间、传本及特色》，《社会科学辑刊》2017 年第 3 期。

③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凡例》，第 16 页。

④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10 页。

⑤《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5，《田宅》，康熙抄本，第 10–11 页。

⑥《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4，《军政》上册，康熙抄本，第 24 页。

⑦《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6，《厩牧》，康熙抄本，第 7–8 页。

⑧《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6，《厩牧》，康熙抄本，第 21–22 页。

⑨ 苏亦工：《康熙朝〈刑部现行则例〉》的修颁时间、传本及特色》，《社会科学辑刊》2017 年第 3 期。

为："凡移来盛京新满洲等若犯法，因未熟识，照新满洲定例，著将军审理，如过五年，仍照旧人治罪。"此例文词欠通，"因未熟识"纯属多余，"旧人"亦不知所谓，故修律者批以"辞语未顺"，并删改如下："移住新满洲犯罪，该将军照新满洲例拟断，过五年者，照律治罪。"① 又如《贼盗》"恐吓取财"律下之"八旗棍徒扰害例"，原例文由康熙帝上谕、议政王大臣议覆及相应旨令三部分组成，共232字，不仅过于冗长，且重点不清，有失条例本旨。故修律者一面声明谕旨已钦遵存案，不必载入，一面将规范部分予以删改，最终形成了仅有52字的新例。②

其次是对条例内容的修改。此类修改直接针对原现行例的罪刑设置。例如，《名例》"犯罪自首"现行例4原文规定，强盗事发后闻拿投首，其伤人不死及未伤人者，均可依律减免。修律者则认为，律文规定自首减免，乃是就"事未发而自首"而言，闻拿投首，不应一概减等，故"应将下手伤人者不准其闻拿自首，其同伙伤人不死，而本身未亲下手者，方准闻拿自首"。③

除直接附入外，还有许多原律例依现行例进行了修改，这应属于广义的"现行例附律"。例如，《名例》"徒流人在道会赦"按语："此律徒犯与流犯已至配所者，俱不在放免之限，现行例徒犯已至配所者，会赦仍得放免，应将律内'徒'字删去"；④《贼盗》"发冢"原条例1按语："发掘历代帝王、名臣、先贤坟冢……现行例俱拟绞罪，此条内止问充军。与现行例不符，相应删改。"⑤ 整体上看，相对于原条例，现行例拥有更高的地位和效力，而当原律与现行例规定不同时，则需综合考虑政策及法理，作出具体的判断。

2. 新旧不符者通之

清初谈迁《北游录》中有"大清律"一则，以清代无《大诰》而律文引之为例，讥讽清律对明律的生硬照搬。⑥ 满洲固有法制本欠发达，清初以"详绎明律"为修律方针，自有其合理性。但限于修律时间和立法水平，未能对旧律予以妥善清理，其时已有名实不副的批评，加之此后清廷将重点放在定例，律典落后于现实的情况遂愈加严重。康熙早期任刑部尚书的姚文然即认为，律中"如官衔、地名，若军余、舍人、指挥及行都司之类，自宜详酌更正，以昭一代之典章者也"。⑦ 因此，更新旧制便成为了康熙修律的另一项主要任务。

姚氏所举之例，主要涉及军职与官署，进呈本中反映的更新范围已远较此为广。以下大致分军事、行政及司法制度三个部分，梳理进呈本对制度变迁的反映情况。

首先是对军制变化的反映。明代律典与军制紧密结合，为配合和保障屯守结合的卫所制，《大明律》设置了一系列以军民分治、维系军伍为宗旨的条文。如《名例》"军官有犯"规定军官犯罪须请旨方得审理，"军官军人犯罪免徒流"规定军人犯罪该徒流者，以发卫所充军代之等等。清代则实行八旗与绿营并存的双重兵制，在兵丁来源、驻防机制等方面都与明代有显著差异，这促使修律者对军制变迁的影响作出全面观照，并在法律上予以回应。具体而言，进呈本对军制变化的反映，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是打破法律上军民分治的格局。进呈本中，除将"军官军人犯罪免徒流"修改为"军籍有犯"外，原"军官有犯""杀害军人"等律皆予删除，各处条例涉及军民分治者亦皆予删

---

①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1,《名例》第2册，康熙抄本，第29页。按，这一修改雍正律并未接受，详见下节。

②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18,《贼盗》，康熙抄本，第2–3页。

③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1,《名例》第4册，康熙抄本，第34–35页。

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1,《名例》第3册，康熙抄本，第20–21页。

⑤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18,《贼盗》，康熙抄本，第26–27页。

⑥ 谈迁：《北游录》，中华书局，1960年，第378页。

⑦ 《姚端恪公外集》卷1，四库未收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未收书辑刊》第7辑第18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552页。

改。[①] 如《邮驿》“递送公文”原条例第2道有“旗军发边卫，民并军丁人等发附近充军”句，例下按语即谓：“今军民一体拟断，应改……为不分军民，俱发边卫充军”。[②] 其二是对充军刑的调整。明代充军具有补充军伍的功能，[③] 因此往往“随事编发，故不计道里远近”，[④] 终身充军外，还有永远充军之制。清代充军实伍的功能逐渐减弱，其作为流、死之间重刑的性质则逐渐强化。因此，进呈本将《名例》“边远充军”改为“充军地方”，依所发距离远近，确立了从附近到烟瘴的“五军”梯度，并列举了各省应发地方。相比明律，条文更加细致规范，明确了充军为流刑之加等。原条例 2 规定永远充军者勾补子孙办法，其按语则谓：“今一应充军人犯，并无勾补子孙著役之例，此条拟删。”[⑤] 尽管各充军地方下仍有“卫所”字样，“永远充军”也依旧保留，但上述修改无疑反映了清代充军变化的整体趋势。其三是旗人换刑制度的确立。早在顺治年间，清廷即出台了关于旗人犯罪换刑的法令，[⑥]《现行则例》有“旗下徒流折枷号”一条，对旗人犯徒流折算枷号的方式予以了细致规定。[⑦] 在进呈本中，修律者利用改订“军官军人犯罪免徒流”的机会，将旗人换刑纳入了正律：

> 现行例旗下人犯徒流等罪，准折枷号，与此条免徒流律意相符，应另立一犯罪免发遣律名，列于军籍有犯之前，以旗下犯罪折枷号之例载入，作为正律文。[⑧]

这一新律便是清代法制独有的“犯罪免发遣”。律文规定，凡旗人犯罪者，笞、杖照数鞭责，军、流、徒照所犯罪刑折算枷号。从适用主体和换刑方式来看，此律固然有优待旗人的成分，[⑨] 但也应注意其中吸收关外法制，尤其是满洲军事制度的一面。除旗人天生的军人身份外，如律中替代笞杖的鞭责，就是清朝入关前广泛采用的一项身体刑，以鞭为刑，不仅反映了狩猎文化的影响，[⑩] 还可能具有保存军人颜面、凸显军人气概的功能。在此意义上，本律确实是军制和军事文化更新带来的产物。

其次是对行政制度变迁的反映。一方面是行政机构及职能的调整。例如，京外充军者，原条例规定“系巡抚有行者巡抚定卫，巡按有行者巡按定卫”，由于清初废止了明代的御史巡按制度，巡抚则由临时性差使变为各省的常设行政长官，故其按语谓：“今巡按久已不设，且各省并无无巡抚之处，应删去巡按定卫等字”；[⑪]《职制》“擅勾属官”原律有“差占推官”句，康熙时，清廷裁撤各府推官，将刑名事务总归知府，故律后按语谓：“今无推官，应删去此二字。”[⑫] 另一方面是具体行政制度的变化。例如，《职制》“官吏给由”是关于官吏考满给由的规定，考满即“任满考绩”，考满为明代官吏考核制度之一。康熙四年，御史季振宜条陈停止考满三疏，奉旨依议。[⑬] 修律时考满已停止数十年，故进呈本将本律及所附条例一并删除。与此类似，康熙二十五年停止了

---

① 郑秦在《雍正三年律考》一文中认为，“军官军人犯罪免徒流”修改后对应的是“犯罪免发遣”，“军籍有犯”则是由“军官有犯”修改而成，从进呈本和《大清会典》记载的修改情况来看，这一说法是错误的。郑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35 页。

②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7，《邮驿》，康熙抄本，第 5 页。

③ 吴艳红：《明代流刑考》，《历史研究》2000 年第 6 期；尤韶华：《明清充军异同考》，苏亦工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 7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第 406-480 页。

④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附寄簃文存）》，第 1295 页。

⑤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名例》第 6 册，第 36 页。

⑥ 《清世祖实录》卷 102，顺治十三年六月庚辰。

⑦ 陈梦雷、蒋廷锡等编：《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祥刑典》卷 60，《律令部》，第 770 册第 22 页。

⑧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名例》第 2 册，康熙抄本，第 17 页。

⑨ 对本律用意的质疑，可参见苏亦工：《因革与依违：清初法制上的满汉分歧一瞥》，《清华法学》2014 年第 1 期。

⑩ 王千石、吴凡文：《清入关前的法文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223 页。

⑪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名例》第 6 册，康熙抄本，第 29 页。

⑫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2，《职制》下册，康熙抄本，第 22 页。

⑬ 《清圣祖实录》卷 14，康熙四年正月丁酉、甲辰。

外官的朝觐考察，[①] 因此，针对“官员赴任过限”原条例1中关于朝觐违限的规定，修律者指出“赴京进表朝觐官员俱已停止，相应删去此等字句”。[②] 此外，如“贡举非其人”原条例1按语：“今各省岁贡生员，俱造册送部，本生停止起送”，“无故不朝参公坐”原条例1按语：“今进士无在部院办事之例”，则涉及清代文官考举制度的变迁，等等。[③]

最后是司法制度与罪刑规定本身的变化。清初司法制度的发展，最显著者当属秋审与朝审。清代继承明代的朝审并不断调整扩大，至康熙年间，已经发展出较为完善的秋审及朝审制度。[④] 进呈本“五刑”律按语谓：“察内外重犯俱候秋审、朝审，奏请定夺，其巡按御史再审之例，今已不行，应行删改”，首次将秋审和朝审以律典正文的方式确立了下来。[⑤] 秋审的普遍实行还影响了相关律例的存废，如《名例》中规定在外吏卒犯死罪者“不须申禀，依律处决”的“吏卒犯死罪”律，即因“今吏役军民人等有犯死罪，俱一例问拟核覆，候旨处决”而被整体删除。[⑥] 实体罪名的删汰，典型者为《婚姻》门下的“外番色目人婚姻”。本律原为明律之“蒙古色目人婚姻”，旨在通过强制少数民族与汉人通婚，实现“用夏变夷”的目的。但因律中存在“中国人”不愿为婚姻，即准许相关民族自相嫁娶的但书条款，故事实上缺乏可操作性。加之清代民族政策与明代不同，本律已失去现实土壤。清初修律时，已将律目中“蒙古”改为“外番”，并删去了“男女入官为奴”的罚则，进呈本按语更直言：“此律前言不许本类自相嫁娶，后又云不愿者听从本类自相嫁娶，不在禁限，原文既不画一，今又无此禁例，此律拟删。”[⑦]

此外，如《名例》“在京犯罪军民”的删除、赎刑的修改等等，反映了刑罚原则和适用方式的改变，限于篇幅，这里不再详细介绍。总之，在进呈本中，修律者以实际的制度运作为准绳，对旧有律例予以了全面、细致的清理和更新，这些修改未必都十分完善，却无疑推动《大清律》向成为适应清代国情、反映时代特色的律典迈出了关键一步。

3. 轻重可疑者酌之

前述律例修改都与外部规范或制度的发展变迁有关，同时，进呈本中也有直接对原律例予以调整的情况。例如，《婚姻》“出妻”律第四节规定，婢逃而改嫁者杖一百，其下有顺治年间所添“减妾二等问”的小注。但根据前文，妻背夫逃而改嫁者绞，妾减妻二等，当杖一百徒三年，如婢再减妾二等，则当杖八十徒二年，与杖一百之数不符。进呈本指出了这一问题，并删除了与律文矛盾的小注。[⑧] 又如《田宅》“擅食田园瓜果”原律规定：“于他人田园擅食瓜果之类，坐赃论”，并在小注中列出了计赃处罚的方式。其律后按语则提出，小注内容与“坐赃”本律不符：“律内坐赃有一定论罪之法，此注内计两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皆与律不符，应将小注删去。”[⑨]

上述两例都属形式问题，此外也有针对实质内容修改者。例如，《名例》“工乐户及妇人犯罪”原律规定，工匠及乐户犯流罪者，除少数情况外，无须照律科断，而是统一决杖一百，留住所在衙门拘役四年，原因在于这两类人“隶籍在官，有碍发遣”。[⑩] 修律者则对此提出了异议：“犯罪至流，情事已重，工乐户犯三流罪者，不便概准留住拘役”，即认为流刑罪重，对于犯罪者，已不可因其职役特殊，便予以折算减免，进而以此为据，将流罪统一拘役修改为徒罪依年

---

① 康熙《大清会典》卷10，第9页。

②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2，《职制》下册，康熙抄本，第17页。

③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2，《职制》下册，康熙抄本，第3页、20页。

④ 康熙《大清会典》卷130，第1–5页。

⑤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1，《名例》第1册，康熙抄本，第2–4页。

⑥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1，《名例》第5册，康熙抄本，第20页。

⑦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6，《婚姻》，康熙抄本，第37页。

⑧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6，《婚姻》，康熙抄本，第38–39页。

⑨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5，《田宅》，康熙抄本，第32页。

⑩ 王肯堂：《王仪部先生笺释》卷1，杨一凡编：《中国律学文献》第2辑第3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38页。

限拘役。[①] 从数量来看，进呈本中直接针对原律例轻重的修改并不多，但它们同样起到了提升律例严谨性，加强律典内部统一协调的作用。

4. 总注的编纂与增入

律后总注的增入并不在康熙二十八年确定的修律计划之中，却由于最终被雍正律采纳，成为了本次修律的一项标志性成果。进呈本所载总注是雍正律总注的前身和底本，关于二者的异同，下节还将讨论。康熙修律的漫长周期，确保了总注的相对完善性和成熟度。进呈本中，所有律文都附有总注，同时，尽管篇幅不一，但多数注文都有相对统一的内容结构。以《名例》“职官有犯”律为例，本中总注内容如下：

> 此指勾问职官而言也，有犯兼公私言。本管上司，凡有所统摄者皆是。官员不与民同，除应议大臣外，凡内外大小文武职官有犯，所司开具应行推问事由，参奏请旨，不得擅自勾取鞫问，俟奉旨究审，方议拟罪名，奏请区处，仍候部议覆准，方许照议判决。若属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辱虐害，亦听各属官开具凌虐实迹，径直奏陈，但不许攀引别项事款。其被参之后，列款讦告反噬者，仍照例治罪。此使上不得以擅专，下不得以恣肆之义也。[②]

注文首句为全律主旨的概括；次句涉及对律文中“本管上司”一词的解释；接下来的“官员不与民同”简短概括了立法理由；此后则是对律文两款内容，即职官有犯的一般审判程序和属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的参奏程序的依次说明。此处的律文主旨、词语解释、立法理由和具体适用方式，组成了进呈本总注的典型结构，这样的结构安排下，注文整体呈现出了兼顾实用性和理论性的特点。

张玉书在康熙三十四年“恭缮律文名例先呈御览折”中提到，之所以决定增入总注，是因为律文“仿自唐律，辞简意赅，诚恐讲晰未明，易致舛讹”。按此说法，总注的功能在于“疏解律意，期于明白晓畅，使人易知”，亦即起到解释律文的作用。[③] 但从进呈本总注的内容来看，事实并非完全如此。例如，《名例》“犯罪共逃”规定，在犯罪共逃的情况下，轻罪囚捕获重罪囚，及轻重相等且能捕获一半以上同伙并首告者，皆免其罪，但未提及重罪囚捕获轻罪囚和捕获不及一半的处理。进呈本总注在解释律文之后，对此予以了专门说明：“捕获不及一半，及重罪捕轻罪首告者，律无明文，应同损伤人及奸者，不免本罪，止免其在逃之罪。”[④]“损伤人及奸者”不免本罪的规定来自律小注，这里参照适用，或许因为修律者认为两种情节轻重相仿，但严格来看，上述情况确实“律无明文”。这说明在一定场合，总注可起到主动创制以补充律文的作用，同时也意味着，修律者为总注赋予的实际意义和功能部分地超出了其概念本身。此种做法的利弊和影响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内，但考察清代律学与律典的互动，康熙修律中总注的编纂当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环节。

以上粗略介绍了进呈本反映的康熙修律情况，限于残本内容和文章篇幅，所举律例无法涵盖进呈本的全貌，但不妨碍我们从中窥其大要。相比此前的零星修补，本次修律可谓系统深入，同时，不论是律例的增删取舍，还是文字的调整润色，进呈本都展现出了高于清初《顺治律》的立法水平。整体而言，这是一份堪称成熟和完善的修律稿本。

将进呈本与雍正律刻本相对比，可知前者确立的律典体例及内容多数皆为后者所接受。此外，自雍正《大清会典》起的历朝会典以及后来的《大清律例根原》等材料，都载有雍正年间的修律按语，核其内容，其中记为雍正三年奏准者，大部分皆出自进呈本，从中亦可见二者的渊源关系。总之，进呈本的面世，证实了雍正律的基本框架在康熙年间已经完成，雍正律得以

---

①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名例》第 3 册，康熙抄本，第 31–32 页。
②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名例》第 1 册，康熙抄本，第 23–24 页。
③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10 页。
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名例》第 5 册，康熙抄本，第 7 页。

在数年内“作速修完”[①]，进呈本奠定的前期基础当是一个重要条件。

（二）重加考正：雍正律对进呈本的修订与发展

雍正律与进呈本的继承关系十分显著，但是，二者的差异亦不容忽视。两相比较，雍正律不仅新增了“钦定例”这一条例类型，进呈本所定的律文、条例和总注的内容也都有变化，这些变化代表了雍正初年修律的新成果。由于雍正律与进呈本体例基本相同，本次改动的范围和幅度也相对较小，故以下按照律、例、总注的律典结构，依次展开介绍。

1. 律文的规整和更新

将进呈本现存律文与雍正律相应部分对比，二者存在差异的共 26 条，占总数约七分之一，其中有 11 条位于《名例律》。这里的差异，包括删除、移动和对律文、律注不同程度的修改。

雍正律律目的变化有二，一是删除了《兵律・宫卫》门下的“悬带关防牌面”律；二是将“应议者之父祖有犯”的位置由《名例》第 8 条前移至第 5 条。关于前者，雍正《大清会典》记其原因：“今官员不带牙牌，且‘关防内使出入’律内载有于门簿上印记姓名及牌面字号之语，律文删。”[②] 关于后者，《律例通考》指出是为了“与上条‘应议者犯罪’连类编辑”，[③] 经此调整，“八议”“应议者犯罪”“应议者之父祖有犯”三律构成了前后承接的制度体系，结构编排确实更加清晰合理了。

雍正律对律文内容的修改，兼及形式与实质。前者如《厩牧》门内原称“群头”“群副”者，皆改为“牧长”“牧副”；[④]《婚姻》“出妻”律中“七出三不去”的内容原载于律后条例，雍正律则将其移入律小注。[⑤] 后者如“居丧嫁娶”末节规定，强嫁守志妻妾者，不论已未成婚，均将妇女追归前夫之家；雍正律则改为未成婚者追归，已成婚者并不追归，仅将财礼入官。[⑥] 以上是进呈本保留原律的情况，此外，对于进呈本已经作出的修改，雍正律亦非全盘接受。如上节提到的《田宅》“擅食田园瓜果”律，进呈本删除了单独规定计赃方式的小注，雍正律则予以恢复；[⑦]《名例》“无官犯罪”，进呈本在“卑官犯罪，迁官事发”与“在任犯罪，去任事发”两句下各增入一段小注，用以解释“迁官”与“去任”，雍正律对此亦未采纳。[⑧]

雍正律对进呈本的部分修改反映了雍正朝的时代特色和政策趋向。例如，《名例》“化外人有犯”一条，进呈本未作修改，雍正律则在原律文后增加了“隶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一句。[⑨] 按清入关之前，即设立了管理蒙古等边疆民族地区的理藩院，并编订了适用于这些地区的《蒙古律书》，至康熙中叶，相关法规已经过了数次增修。[⑩] 因此，此句并非宣布开始对边疆民族适用“蒙古例”，而是在法理上正式肯定了这些规范的效力，确认它们与律典并行不悖。在此意义上，这一修改体现了清廷对其因俗制宜之边疆民族政策的延续和深化。再如以下三项修改：《职制》“上言大臣德政”小注原有“若系应议大臣，请旨定夺”一句，雍正律删之；《户役》“隐蔽差役”第二节原文为“其功臣容隐者，初犯免罪附过，再犯住支俸给一半，三犯全不支给，四犯依前律论罪”，雍正律改为“其功臣容隐者，照律拟罪，奏请定夺”，《田宅》“盗卖

---

①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奏疏》，第 6 页。
② 雍正《大清会典》卷 165，第 34 页。
③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210 页。按，吴坛将修改时间记为乾隆五年，当属错误。
④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6，第 256、258 页。
⑤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6，第 150–151 页。
⑥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6，第 145 页。
⑦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5，第 140 页。按，雍正律该条总注专门解释了小注计赃方式“与凡律坐赃论罪之法不符”的原因，可能即是为进呈本之修改而发。
⑧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第 55 页。
⑨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第 79 页。
⑩ 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修订版），第 72–77 页。

田宅”末节改动亦与此类似。三项改动都指向部分官僚的司法特权，这并非巧合。众所周知，雍正六年三月，雍正帝发布了关于“八议”的著名上谕，批判了“八议”制度的诸项弊病，否定了其在清代的法律效力。[①] 其后，此谕被作为“钦定例”附入《名例》“应议者犯罪”，成为雍正律的一大特色。由是观之，前述三项改动虽然具体而微，但与雍正六年上谕的精神却颇为一致，它们作为法律上的配套措施，与上谕一同反映了雍正初年限制和削弱官僚权贵特权的政策倾向。

2. 条例的编排与增删

与律文相比，条例的改动幅度更大。首先是条文的分类和编排。进呈本条例分为“原条例”和“现行例”两类，这一区分兼有编纂时间和条例来源的意义，但二者的效力层级并不由此反映。雍正律分为“原例”“增例”和“钦定例”三类，一方面延续了编纂时间的分类标准，另一方面，律典《凡例》明确指出了三者的效力高低：“刑官遇事引断，由钦定例而增例，而原例”。[②] 换言之，雍正律条例看似只多出“钦定例”一种，但前后分类的逻辑和效果并不相同。编排方面，进呈本一律以“原条例”在先，“现行例”在后，而雍正律在依“原例”“增例”“钦定例”顺序排列的基础上，还采取了上谕优先原则。如“犯罪免发遣”律后共列有 8 道条例，先后为 4 道增例、1 道原例和 3 道增例，其中前 4 道增例即依次为顺治十四年至康熙二十六年的上谕。[③]

其次是条例内容的改动。查进呈本所载条例共 200 条，其中“原条例”109 条，“现行例”91 条；雍正律相应部分条例共 262 条，其中“原例”119 条，“增例”92 条，“钦定例”51 条。对比进呈本，雍正律条例数量多出约 30%，但所增多数为“钦定例”与康熙四十六年以后之“增例”。就进呈本所含之“原条例”及“现行例”看，出现增删移改者共 45 条，占总数近四分之一，足见雍正律对进呈本所定条例并非简单承袭，而是作出了全面的审核和采择。

条例的改动方式和特点与律文类似。其中相当部分是对进呈本条例的完善，例如将源自《现行则例》的“拨什库”“夸兰大”等满语音译词改为意译的“领催”“总营”等，使其与律典更为协调；[④] 又如将“光棍例”在进呈本基础上进一步精简，使其成为清律中“光棍例”的定本，等等。[⑤] 另可注意的是，不少修改都显示，在改定条例的过程中，修律者综合参考了进呈本修改前后的条例版本。以“犯罪免发遣”载入的两道“增例”为例，其在《现行则例》、进呈本和雍正律中的内容变迁如下：

表 1 “犯罪免发遣”所附两道条例的内容变迁

编号 \ 版本	《刑部现行则例》	进呈本	雍正律
1	凡移来盛京新满洲等，若犯法，因未熟识，照新满洲定例，著将军审理，如过五年，仍照旧人治罪	移住新满洲犯罪，该将军照新满洲例拟断，过五年者，照律治罪	凡移来盛京新满洲等，若犯法，因未熟识，照新满洲定例，著将军审理，如过五年，仍照旧人治罪
2	盛京所招之民，有犯徒、流罪者，照民人例分别责治，其徒、流照旗下人分别枷号	盛京民人有犯徒、流、军罪者，照旗下人例分别枷号，仍照民例决杖	盛京所招之民，有犯徒、流、军罪者，照旗人例分别枷号，应得笞杖，仍照民例分别折责

资料来源：陈梦雷、蒋廷锡等编：《古今图书集成 · 经济汇编 · 祥刑典》卷 59，第 770 册之 22、23 页；《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名例》第 2 册，康熙抄本，第 29-30 页；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第 53 页。

---

① 《清世宗实录》卷 67，雍正六年三月丙子。

②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 · 凡例》，第 16 页。

③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第 52–53 页。

④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4，第 238 页、卷 16 第 262 页、卷 17 第 272 页。

⑤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8，第 303 页。

可以发现，对于条例 1，雍正律否定了进呈本所作的文字修改，选择将其完全还原为《现行则例》的版本；对于条例 2，雍正律一方面沿用了《现行则例》"盛京所招之民"的用语，另一方面则采纳了进呈本对军罪的增入和折枷在先的结构安排，最终形成新例。这说明，雍正修律者并未将进呈本奉为圭臬，而是采取谨慎态度，在其与原条例之间比对斟酌，以定取舍。不过，这一修例取向也使得雍正律的部分条例比进呈本更为保守。如上引条例 1，进呈本改定之文句，显然比《现行则例》更加简洁规范，但雍正律并未接受。在乾隆初年修律时，该例再次经历修改，新例删去了"因未熟识"字样，并调整了部分句式，事实上重新采纳了进呈本的修改成果。① 又如《户役》"人户以籍为定"下有"原例"一条，规定军户子孙脱籍避役及官吏里书协同之罪，进呈本以"充军人逃故者勾补子孙系明时旧例"为由将该例删除，雍正律则将其删改后恢复，至乾隆初年，修律者再次以"查今无军户子孙勾丁补户之例，奏明删除"，肯定了进呈本的处理。②

3. 总注的精简

雍正律《凡例》中，修律者以"增损旧文，重加考订"描述对律后总注的编修工作，③ 整体上看，进呈本与雍正律总注的最显著差异，在于后者篇幅的普遍精简。将进呈本与雍正律共有的 176 条律文总注相对比，计得进呈本较长的为 149 条，二者基本相同的 23 条，雍正律较长的仅 4 条。④ 换言之，约 85% 的总注条文在从进呈本进入雍正律时，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篇幅缩减。如此高的比例，说明这是整体修律规划和方针的产物。

具体而言，雍正律对进呈本总注的精简，主要通过两方面的操作实现，其一为结构的简化，其二为文字的精炼。例如，上节所引之"职官有犯"总注，在雍正律中内容如下：

> 此指勾问职官而言也，有犯兼公私言。凡大小文武职官犯罪，所司具由参奏，俟奉旨究审，方议拟罪名，奏请区处，仍候部议覆准，照议判决。若属官被上司非理陵（同"凌"）虐，亦听各属官径直奏陈，但不许扳引别项事款。其被参之后，列款讦告反噬者，仍照例治罪。此使上司不得擅专，下属不得恣肆之义也。⑤

比较可知，雍正律总注删去了进呈本的词语解释和立法理由部分，在律文主旨之后，即接以条款内容的说明。伴随结构调整的，是对原注用语的简化，包括将"所司开具应行推问事由，参奏请旨"改为"所司具由参奏"，删除"不许擅自勾取鞫问"等。经过两方面的改动，注文的篇幅遂得到了明显的缩减。再如《名例》"流囚家属"律，进呈本总注详细解释了律文对本身无罪的流囚家属的态度及其原因：

> 凡流犯之妻妾，原非应流之人，言从之者，欲其完聚也；父祖子孙并非应随之人，言愿随者听，欲其就养也。迁徙安置之人之妻妾父祖子孙，其随从亦准此。若正犯身死，家口虽已附配所之籍，而愿还乡者，官司给引，放回原籍，此因流徒人等之罪止坐本身，其家属本无罪，故准放还也。⑥

而在雍正律总注中，上述内容被高度概括为"欲随者听，欲还者放"。加之对其他内容的删减压缩，由此形成的新注文，篇幅较进呈本减少了一半以上。⑦ 整体而言，进呈本注文中的词语解释、立法理由等说理性内容，构成了修律者的重点删减对象。篇幅的变化，不仅导致了两版总注部

①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218 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52，第 4 页。
③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 · 凡例》，第 17 页。
④ 进呈本共载律文 177 条，此处减少是雍正律中删除的"悬带官防牌面"律。
⑤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第 49–50 页。
⑥《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名例》第 3 册，康熙抄本，第 11–12 页。
⑦ 朱轼、常鼐等撰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第 56 页。

分内容的出入，而且使得雍正律总注具有了与进呈本不同的风格：结构更为简单，语言更为精炼，直接指导司法的内容更为突出。

雍正律总注的精简可归结为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进呈本总注有的过于冗长。以《名例》“给没赃物”为例，雍正律注文 147 字，进呈本注文则长达 705 字，而进呈本该律律文及小注一共不过 469 字。[①] 过长的篇幅往往容易模糊注文重点，且造成与律文的主次失衡，对此类总注予以适当删减，无疑有其必要性。另一方面，雍正律对删减内容的选取和两版注文的风格差异，透露出这一变化还与前后修律者对总注的不同理解有关。康熙修律总裁张玉书曾称总注乃“汇集众说”，[②]“以唐律为原本，以明季诸家笺疏为依据”，[③] 乾隆《大清律例・凡例》亦谓总注“原本《笺释》《辑注》等书”，[④] 可见总注之创制，与明清注释律学有密切联系。进呈本总注重视对关键语词和立法原理的阐释，显然是受到了当时律学文本的影响。雍正律删减理论性内容，更多地使用紧凑的陈述性语句，说明修律者对于将私家律学移入律典的做法并不完全认同，而主张设立更具实用性的“官方律注”。当然，就实际效果而言，总注的删减是否减损了它的学理价值，乾隆初年修律时将总注删除是否说明雍正律对总注的改版并不成功，本文不能深入探讨，但这显然是值得进一步考察的问题。

三、初步结论

康熙四十六年修律进呈本的发现，为尘封已久的康熙修律活动填补了史料的空白。藉由这一材料，我们得以对康熙修律的成果、特点以及康雍两朝修律之传承演变关系作出新的观察。梳理进呈本内容可知，其基本完成了康熙修律之初所设立的各项目标，实现了张玉书等提出的增入总注的设想，确立了新的律典体例。尤为重要的是，其首次将《现行则例》在内的诸多清代制度和规范有机地融入了继承自明律的法典框架，使得《大清律》不再徒有其名。进呈本最终虽未颁布，但其体例及大部分内容皆为雍正律所承袭，修律时附加按语的做法，亦为此后历次修律、修例所沿袭。这些事实充分说明了进呈本的典范意义，同时也提醒我们，对于康熙修律在清代法制史上的地位，有必要予以重新评价。

比较雍正律与进呈本，可知雍正修律者在采纳进呈本整体框架的同时，并未一味因袭，而是因时制宜，慎重取舍。除文字细节的优化完善外，政策制度的变化和修律者观点主张的差异，是雍正律对进呈本予以修改的主要原因。同时，尽管雍正律与进呈本在部分内容的风格上不尽相同，但二者都体现了修律者严谨细致的态度和较高的立法水平，折射出清初政局稳定后统治者对法制建设的重视和新旧制度交融下官方律学的发展。如果说康熙修律开启了清律从基本承袭明律到自我创制和发展的转型，那么在此基础上完成的雍正律，则无疑是这一转型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只是对进呈本的初步介绍和考察。限于材料和篇幅，文中对进呈本内容的梳理及其与前后律典的对比仍显粗略，对不少具体问题也未能进一步探讨。笔者将继续利用进呈本与相关史料展开研究，也希望借此机会，使学界了解和关注这一材料，从而更为充分和深入地挖掘其学术价值。

---

①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名例》第 4 册，第 9–13 页。

②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10 页。

③ 张玉书：《杜遇徐六十寿序》，《张文贞公集》卷 5，《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59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455 页。

④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23 页。

References

Chen Yuan: *Shi hui jüli* (The cases of taboo in Chinese History Documents). Shanghai: 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 1997.

Liu Junwen, ed. *Riben xuezhe yanjiu Zhongguo shi lunzhu xuanyi* (Selected translations on Japanese scholarship on China studies).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92.

Su Yigong, ed. Z*hongguo fazhishi kaozheng* (Textual research on Chinese legal history) vol. 1. Beijing: Zhongguo shehuikexue chubanshe, 2003.

Su Yigong. "Yinge yu yiwei−qingchu fazhi shang de manhan fenqi yipie" (Continuity vs. discontinuity−A glance of Sino−Manchurian divergence in early Qing legal materials). *Qinghua faxue* (Tsinghua University Law Journal) 1 (2014).

Su Yigong. "Kangxi chao *xingbu xianxing zeli* de xiuban Shijian, chuanben ji tese" (The time of making, versions and characteristic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of ministry of penalty* in the Kangxi reign). *Shehuikexue jikan* (Social Science Journal) 3 (2017).

Su Yigong: *Mingqing lüdian yu tiaoli* (The codes and regulations of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2020.

Wang Qianshi, Wu Fanwen. *Qing ruguan qian de fawenhua* (The legal culture of Qing before 1644). Beijing: Zhongguo zhengfa daxue chubanshe, 2015.

Wu Yanhong. "Mingdai liuxing kao" (A Study of the system of banishment in the Ming Dynasty). *Lishi 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6 (2000).

Zheng Qin. *Qingdai falü zhidu yanjiu* (Studies on the legal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guo zhengfa daxue chubanshe, 2000.

The Discovery and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Draft Code Submitted in 1707

YAO Yu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yaobuyu@126. com)

Abstract: It is identified that a manuscript of *the Great Qing Code* (Da Qing Lü Ji Jie Fu Li) collected by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could be the draft code submitted in 1707, the 46th year of Kangxi reign. The discovery of this manuscript provides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 for further research on legislative activities in the reigns of Kangxi and Yongzheng. The comparison of the draft code and the Shunzhi Code indicates that the revision of law in the Kangxi reign was systematized and fruitful, and it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Yongzheng Code. Contrasting the draft code with the Yongzheng code has found that the latter not only inherited but also amended and developed the former. The draft code and the Yongzheng Code were in the same lineage while they had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collectively both codes reflected the evolution of the Qing's Code from inheriting the Ming's Code to adjusting to circumstances.

Keywords: *Da Qing Lü Ji Jie Fu Li*, Kangxi law revision activity, the draft code, the Yongzheng Code